

敬啟者：

招標

2011 至 2014 全學年 (01.07.2011 至 30.06.2014) 校服供應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標書編號：TS1011-01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按「校服供應投標條件」投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校服供應投標條件」內的要求，請於投標書內以附表清楚註明。

投標書必須填一式 2 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不可能有任何公司識別，並應清楚註明：招標編號：TS1011-01 「校服供應標書」。

投標書應以掛號郵寄本校校務處或直接投入設置於本校校務處的專用「標書收集箱」。

投票書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正午十二時前送達本校，地址將軍澳厚德村。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到接納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為使 貴公司對本校校服要求及格式有更深入了解，本校將於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4 時舉行答問時間，屆時將會展示本校現時校服式樣要求及解答查詢。

天主教鳴遠中學

---

關怡清校長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承辦 2011-2014 年度校服供應商標書

誠邀投標者於下列學校承辦校服供應：

學校名稱： 天主教鳴遠中學  
學校地址： 將軍澳厚德村  
電話號碼： 2702-7102 傳真號碼： 2702-7370  
聯絡人： 趙小姐 職位： 職員

投標者應知事項：

1. 投標書以中文填報，須放入密封之信封內，並在封面書寫「承辦校服標書」字樣於 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寄到或交到天主教鳴遠中學(九龍將軍澳厚德邨)。(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者(以下簡稱“承辦人”)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承辦人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投標條件如下：

1. 委託書有效期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但若任何一方擬終止委託書，可於不少過十二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委託書即告終止。每年學期終結，承辦人須與校方舉行檢討會議，以檢討每年校服供應服務。
2. 承辦人倘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委託書。
3. 委託書期滿前十二個月，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招標，屆時承辦人可再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在考慮之列。
4. 於合約有效期內入學及就讀學生新購買之校服，將由招標後獲校方審批下來之承辦人承辦。
5. 由校方指定學生校服之款式、顏色及質料，承辦人根據校方資料提供合理報價單及附上質料樣本，經校方審核同意後承辦人才進行購料及裁製。若有需要時，經雙方協調後校方將在指定日期及時間提供校內指定地點予承辦人，以便承辦人作度身及派發校服之用。校方保留權利，屆時可主動派員協調是項工作。若承辦人須更改校服價目，必須作書面申請，並得校方同意始調整價格。每季售賣校服前，必須重新申報價目表。

6. 承辦人所供應之學生校服必須縫上承辦人的公司標籤以作識別。
7. 如要改變校服款式、顏色或質料，校方須於不少於十二個月之前書面通知承辦人。
8. 承辦人須詳細列明有關之售後服務。
9. 校方及承辦人皆明瞭學生家長向承辦人購買校服與否，純屬自願。承辦人絕不得強迫及投訴。各學生家長可照校服式樣隨意到別處購買或自行縫製。
10. 承辦人務須於雙方協調後指定之日期將校服送往學校，派發校服給訂購之家長。如家長發現所訂校服有與樣本之款式顏色或質料不符合或不稱身等情況，承辦人應無條件接受其退貨，並應將其預繳之訂金照單據如數退還有關之家長。
11. 承辦人為方便學生可於任何時間添置校服之需求與及確保換季時能依期交貨起見，需經常存備足量原料及各尺碼製成品。
12. 承辦人因校服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人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13. 校方若對承辦商之經營有不滿時，將作出書面警告，要求承辦人即時改善。倘經兩次書面警告而仍未改善者，校方將即時終止委託書；承辦人須即時停止運作，而校方將不需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人。
14. 投標者如有任何更佳之服務建議，亦可於標書內列出供校方考慮。
15. 若承辦人本人或其任何或其所有之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須於標書上明確申報。
16. 請注意上述所提及之“聯絡人”乃校方委派用以解答有關投標事宜之職員，標書之審批按學校既定之行政程序。校方將嚴守政府所訂之防止賄賂條例。
17.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8. 委託書如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人雙方同意下得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

投標者之其他建議 / 申報：

---

---

---

---

---

---

投標者姓名：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商業登記証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印

日期

供學校填寫：